

申辦急難紓困/急難救助

一次告知單

申請： 喪葬救助 醫療救助 生活救助

* 每案應備文件 *

- 身分證 本人 代理人
 印章 本人 代理人
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: 本人、配偶、父母、所有子女(含實際共同生活戶)
 其他: _____
(如身心障礙證明、學生證、租屋契約、金融機構存摺...等)

* 醫療救助

1. 醫生診斷證明書正本(註明:「一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,且無法工作」)
 2. 最近3個月內醫療費用收據正本
 3. 工作證明/請假證明
 4. 自費項目證明 5. 其他: _____

* 喪葬救助 *

1. 死亡證明書正本 2. 除戶謄本
 3. 喪葬費用收據正本 4. 其他: _____

* 重大變故生活救助 *

1. 就業服務站一個月三次以上求職證明 2. 入獄證明(獄期須超過一個月以上)
 3. 出監證明 4. 工作證明
 5. 非自願性離職證明 7. 保護令及報案三聯單
 8. 失蹤證明
 9. 因法院強制執行判決或命令所核發之財產強制交付令狀影本
 10. 遭減薪或無薪假證明、薪資異動紀錄(如薪資證明、薪資存摺...等)
 11. 醫生診斷證明書正本(註明:「住院期間須專人照顧」或「一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,且無法工作」)
 12. 其他: _____

* 主要負擔家計者甫出獄無工作

1. 就業服務站一個月內三次以上求職證明(須註記:三家因公司原因無法錄用)
 2. 出監證明及求職證明
 3. 勞保加退保證明(勞保局—豐原區成功路616號,電話:25203707)
 4. 其他: _____

本補助自資料齊全或訪視或調閱相關資料天數:

市急難:約需5天

急難紓困:約需3天

* 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:25872106 分機 28(蔡小姐)